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崇明区第 25 批      2024 年 6 月 12 日 )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20032	崇明区陈家镇裕鸿佳苑,社区四周的闲置土地上、河道两边(靠近东滩)种蔬菜,范围较广,认为会对河道产生污染。种植农作物产生秸秆的处理方式为焚烧,空气中有焦味,污染大气。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裕鸿佳苑是陈家镇大型动迁安置小区,2005年开发商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始分批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共有住宅小区24个(包括宅基地置换1-3期,配套商品房1-23期),裕鸿佳苑共有房屋25000余套,总建筑面积约270万平方米,共安置动迁户10600余户,2008年开始陆续回迁,至2017年底回迁基本完成。 6月3日,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联合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陈家镇裕鸿佳苑及周边环境开展现场核查。 1、对“社区四周的闲置土地”问题,为裕鸿佳苑周边待开发区域,四至范围为北至裕政路,南至安振路、裕国路,东至安通路,西至安崇路,面积约350亩,其中安岛路南延伸段至鸿雁河以北区域土地未收储,南侧区域土地已完成收储但未出让,区域处于闲置状态。土地及河道均由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2、“河道两边(靠近东滩)种蔬菜”问题,为周边部分居民自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蔬菜供自家食用,种植规模小,分布零星,无租放施肥用药现象。根据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河长办及河道养护单位日常水质检测记录,该区域内2条河道(鸿雁河、云雀河Y字型水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发现水质污染情况。 3、“种植农作物产生秸秆的处理方式为焚烧,空气中有焦味,污染大气”问题,现场核查未发现正在焚烧的情况,但发现几处零星焚烧后的痕迹,每处面积约1平方米左右。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清理整治。	1、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配合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区域内秸秆进行集中清理,后续在居民种植区域内设置农业秸秆临时堆放点,集中收集后转运处置。 2、崇明区农业农村委指导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措施,做好绿色生产技术指导,加强对该区域内土地管理。 3、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对周边村民普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讲解露天焚烧秸秆带来的危害,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消防安全意识,发动群众开展监督举报。 4、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将会同上海东滩建设集团农业公司加强区域内巡查巡视及蹲点值守工作,发现乱焚烧现象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H202406020042	1.向化镇米新村6队,建造了铁塔(经纬度:121.71738、31.55346),建筑高度为30米(崇明区要求不得超过18米),投诉人称该铁塔没有进行环评和公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造铁塔之前并没有征求村民同意,投诉人担心辐射问题,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做检测并告知村民。 2.向化镇米新村6队、9队打算在蟹塘(永久基本农田)上铺设光伏,村民不同意,担心辐射影响村民身体健康。	崇明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1、向化镇米新村6队的铁塔为2020年5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局委托,租用米新村6队养殖坑塘建造的崇浦气象雷达站。 (1)关于投诉人反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塔的问题,气象雷达站所在地块位于米新村6组,利用原有养殖坑塘进行建造,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关于投诉人反映项目未征求村民同意的问題,向化镇询问时任小组长,其表示建塔前集中召开过村民小组会议,由每户代表参加会议,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将该地块出租用于建塔,但并未形成书面材料。 (3)关于投诉人反映铁塔项目无环评和公示以及存在辐射的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应编制或填报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与浦东新区气象局确认,该项目确未办理过相关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于2020年12月16日委托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开展对崇浦气象雷达站站址周边电磁环境水平的检测,检测值均符合《电磁辐射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2、关于举报件反映的“米新村6队、9队打算在蟹塘上铺设光伏,担心辐射影响”问题:“铺设光伏”为崇明区向化镇拟与华润集团下属的润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协调及政策解释。督促指导企业依法报批项目审批手续。	1、向化镇政府将对反映人做好沟通协调及政策解释,打消群众对于气象站的疑虑; 2、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依法调查处理崇浦气象雷达站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问题; 3、向化镇政府加强项目监管,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督促指导光伏建设单位依法报批项目审批手续; 4、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将持续关注光伏项目情况,依据职责依法监督,会同向化镇政府指导企业依法报批,落实依法审批,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p>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的渔光互补项目，预计投资 6 亿元、规划装机容量 130MW，建成后预计每年提供 1.8 亿千瓦时清洁能源、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4.6 万吨。现将交办问题相关情况梳理如下：</p> <p>（1）关于项目情况：经区发展改革委核实，该项目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经综合考虑，区发展改革委暂未将其列入正在提报的崇明区可再生能源（风电及光伏）发展规划，近期没有推进计划。</p> <p>（2）关于描述的土地情况，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拟建设渔光互补项目涉及土地约 3300 亩，其中米新村约 900 亩左右，均是蟹塘坑塘水面，经对涉及地块土地性质再次全面核查，已对可能不适合开展渔光互补项目的区域进行了剔除，涉及面积约 350 亩（诉求人反映的米新村 6 队、9 队蟹塘均在这一区域），其余土地不涉及文物、军事用地、生态红线、基本农田、水利红线。目前正推进原养殖户的清退和涉及农户的土地流转工作。</p> <p>（3）关于辐射、土地及水体污染情况：在项目建设前，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或填报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科学分析项目是否产生辐射和对土地及水体的污染情况，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目前，该项目尚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3	X3SH202406020110	崇明区城桥镇明珠花苑小区内景观河常年无人清理，夏天发出阵阵恶臭，严重影响小区住户生活。	崇明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中的崇明区城桥镇明珠花苑坐落于城桥镇育麟桥路以北、涓洲路以东、东引路以西、高岛路以南，地块总面积为 24809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47378 平方米，小区住宅总套数 2512 套，2004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是城桥镇第一个拆迁安置房与商品房兼容混住小区。属城桥镇明珠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为上海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p>6 月 4 日，经城桥镇现场核实：明珠花苑小区内的景观河全长约 300 米，和外围水系未贯通。南端往北约 150 米处，景观河整洁、有序。北段 150 米，存在漂浮物及树木断枝，水体感官不佳，未见明显恶臭。</p>	部分属实	推进景观河整治工程，加强监督管理。	<p>1、2023 年 2 月，为了整体上提升明珠小区环境品质，在崇明区、城桥镇两级党委政府的推动下，启动了城桥镇明珠花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投入 1.74 亿元，重点改造 71 栋住宅建筑和小区公共区域两部分，其中包括小区内景观河的清淤和两侧绿化的提升，该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目前，南端往北 150 米处已完成，剩余的景观河整治将根据项目整体推进情况，于 7 月底前完成整治。</p> <p>2、在下一步工作中，城桥镇将会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加强对物业公司履职情况督查力度，规范物业管理；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居委、业委、物业“三驾马车”合力，进一步提升明珠小区居住品质。</p>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H202406020112	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占据崇明新城地区的乔松路南、崇州路东和翠竹路南、崇州路东的新城公园内约 2 万平方米绿地达十余年，不断变换工程项目部牌子，至今未拆除临时设施，并将该两块土地以彩钢板围圈起来作为公司废旧建筑机械设备和垃圾杂物、树木粉碎场地。	崇明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中“乔松路南、崇州路东”和“翠竹路南、崇州路东”两个地块分别为区生态企业集团 0504A-01 地块和 15-1 地块，均为待开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非新城公园范围，地块性质非绿地。</p> <p>2、0504A-01 地块和 15-1 地块内各有一处临时设施，均系前期项目遗留，两处临时设施共占地约 3200 平方米，属应拆未拆。</p> <p>3、0504A-01 地块内存在私自存放机械设备、对绿化垃圾进行粉碎处理及堆放垃圾杂物情况，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15-1 地块内无垃圾杂物及树木粉碎情况。</p>	部分属实	拆除临时设施、搬离相关设备及杂物。	崇明生态企业集团责令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 月底前拆除 0504A-01 地块和 15-1 地块内的临时设施，搬离 0504A-01 地块内相关设备及杂物，复原 0504A-01 和 15-1 两个地块被占用的场地。	阶段性办结	无